

净月高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影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2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长府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影视专项资金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省、市两级财政给予相应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支持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影视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遵循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省市影视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严格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影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成立影视专项资金评审和监督机构，成员单位由净月高新区财政局、净月高新区审计局、净月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区税务局、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组成。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

净月高新区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影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参与影视专项资金评审。

净月高新区审计局主要职责：负责对影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参与影视专项资金评审。

净月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对企业注册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参与影视专项资金评审。

净月高新区税务局主要职责：负责对企业营业收入和完税情况进行核实；参与影视专项资金评审。

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影视专项资金申报和影视专项资金评审；按程序兑现影视政策奖补资金；定期向净月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影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申报单位职责

申报单位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一）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按程序提供申报材料，对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二)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资金审计监管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影视专项资金支持的总体范围: 用于奖励和补助新设立的影都影视企业(含影视拍摄服务相关企业)、在吉林省拍摄的剧组、剧组新建改建外景、剧组冬季棚拍采暖、影都影视后期制作企业、服务剧组优秀单位、精品影视创作企业及与影视拍摄服务相关企业等。

第七条 支持吸引企业集聚影都。包括: 新设立企业; 新设立从事服化道企业、影视后期制作企业、影视外景地开发利用进行文旅经营企业; 新设立利用元宇宙、虚拟现实、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从事和开发影视产业新业态企业。

第八条 支持在吉林省拍摄的剧组。补助拍摄期间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用(含购买影视置景材料、场地租赁、设备器材租赁、制作道具、聘请群演、车辆租赁、住宿等)。

第九条 支持新建改建外景。包括: 搭建符合吉林省发展规划、填补影都拍摄场景空白、具有二次开发利用价值且移交影都使用的外景地; 改造吉林省老街区、老工业区、老厂房等形成的拍摄景地。

第十条 支持冬季棚拍采暖。按实际使用影棚面积补助冬季采暖费。

第十一条 支持影都影视后期制作企业。包括：从事剪辑、视效制作、声音制作、调光调色、动画电影制作，提供LED虚拟数字影棚、云制作服务的企业；购置先进数字技术设备并形成固定资产的企业；首次与在影都拍摄剧组签订后期制作业务的企业；发生经营性银行贷款的企业。

第十二条 支持服务剧组优秀单位。为剧组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外景地单位、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饭店、街道社区、乡镇村屯等。

第十三条 支持影都注册企业在吉林省进行备案、立项获得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精品影视创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 （一）影视版权有争议。
- （二）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申报或未通过评审。
- （三）申报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核算不规范的。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内容详见《净月高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

第十六条 影视专项资金审核程序：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

织第三方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完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次影视政策奖补资金兑现工作。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核定：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或剧组申报材料进行核定；

（二）评审：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组织评审和监督机构成员单位、影视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或剧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核准：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负责将通过评审的企业或剧组情况汇总并呈报净月高新区管委会，待净月高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通过后，报净月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策；

（四）公示：根据净月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决策意见，将申报企业或剧组情况向社会公示；

（五）兑现：根据公示结果由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负责将奖补资金按政策兑现到位。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

第十七条 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逐级向长春市财政局、吉林省财政厅上报影视专项资金需求和绩效。

第十八条 影视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净月高新区管委会按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

提交决策核准。

第十九条 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公平、公正、诚信、负责的原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客观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支持方式。影视专项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补助、剧组补助、创作奖励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影视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结转结余的影视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影视专项资金实际执行中，应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和投入产出效益等情况，据实核拨。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净月高新区管委会为绩效监控实施主体，负责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查，负责组织整体绩效自评，于3月底（或按当年要求）将上年度影视专项资金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逐级上报长春市财政局和吉林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以后年

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影视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要做好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等档案管理，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影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跟踪管理资金使用全过程，对影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等法律法规相应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 以虚报冒领、伪造、重复申报、不如实说明申报情况等手段骗取资金的。

(三)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四) 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使用资金的。

(五) 未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导致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闲置沉淀的。

(六) 报备拨付下达和清理盘活资金等情况弄虚作假、故意截留资金的。

(七) 拒绝、干扰或者不配合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八) 对举报人或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九)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或出具审核报告的，在资金评审等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失职行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无效，并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或剧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对申报影视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资金的，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取消其获得的政策扶持资格，并收回奖补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净月高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长府规〔2023〕5号),进一步规范净月高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影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二条 影视专项资金申报程序:企业或剧组可登录长春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官方网站(<https://zc.zsj.changchun.gov.cn>)随时上传申报影视政策奖补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净月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服务窗口。

第三条 申报条件、兑现标准和申报材料

一、吸引企业聚集影都

(一)申报条件

1.企业是指影视政策有效期限内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高新区”)注册登记(含新设登记和经营住

所迁移登记)、依法纳税、依规入统的独立法人影视企业及与影视拍摄服务相关企业;

2.企业年营业收入是指从事与影视行业相关业务并在净月高新区依法纳税取得的营业收入,且达到相应补助兑现标准;

3.企业营业收入补助期为新设立企业首年(自企业成立或迁移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次年不再享受此补助,已享受此补助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企业同时满足两项或三项本条规定的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4.享受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在净月高新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3年内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关系不得迁离净月高新区。若发生迁离的,需全额退还补助资金。

(二) 兑现标准

1.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企业,补助其收入的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新设立从事服化道企业、影视后期制作企业、影视外景地开发利用进行文旅经营企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的,补助其收入的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对新设立利用元宇宙、虚拟现实、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从事和开发影视产业新业态企业,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的,补助其收入的3%,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影视政策补助资金申请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 4.统计关系证明（原件）；
- 5.年营业收入证明，具体包括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复印件）；
- 6.年审计报告（带赋码原件，报告需注明营业收入构成项目具体名称及金额）。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胶装 A4 规格）。

二、补助在吉林省拍摄的剧组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第一出品方认定的制作方；
- 2.剧组已在影视服务局进行拍摄备案；
- 3.影视剧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 4.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已通过各级电视台或网络视频平台等途径进行播放。

（二）兑现标准

拍摄期间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用（含购买影视置景材料、场地租赁、设备器材租赁、制作道具、聘请群演、车辆租赁、住宿等）超过 100 万元（含）的，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剧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影视政策补助资金申请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2. 影视剧备案立项文件（复印件）；
3. 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制作协议书（复印件）；
4. 第一出品方认定的制作方作为申报主体说明（原件，按样本填写）；
5. 制作配套费用汇总明细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6. 发票（复印件，按照制作配套费用汇总明细表顺序附后）；
7.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9. 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需播放证明（播放照片、平台截图等）。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胶装 A4 规格）。

三、支持新建改建外景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第一出品方或第一出品方认定的制作方；
2. 剧组已在影视服务局进行拍摄备案；
3. 新建外景地项目：提供新建工程相关许可手续，办结各项开工、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完成工程投入结算；拥有外景建筑物所有权且持有项目版权方授权；

4.改建外景地项目：提供改建工程相关许可手续，完成工程投入结算且持有项目版权方授权；

5.影视剧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6.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已通过各级电视台或网络视频平台等途径进行播放。

（二）兑现标准

1.对搭建符合吉林省发展规划、填补影都拍摄场景空白、具有二次开发利用价值且移交影都使用的外景地，经影视服务局认定，补助剧组实际投入费用的50%（被补助对象须为外景地产权单位且持有影视版权方授权），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对改造吉林省老街区、老工业区、老厂房等形成的拍摄景地，经影视服务局认定，补助剧组实际投入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影视政策补助资金申请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2.影视剧备案立项文件（复印件）；

3.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制作协议书（复印件）；

4.第一出品方认定的制作方作为申报主体说明（原件，按样本填写）；

5.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

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7.项目工程结算明细表(原件,按样表填写);

8.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版权方授权文件(原件)。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胶装A4规格)。

四、冬季棚拍采暖补助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第一出品方认定的制作方;

2.剧组已在影视服务局进行拍摄备案;

3.剧组在吉林省采暖期实际使用影棚并支付了冬季采暖费。实际使用影棚天数未覆盖整个采暖期的,按实际使用天数占当地当期采暖期天数的比例计算补助金额;

4.影视剧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5.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已通过各级电视台或网络视频平台等途径进行播放。

(二)兑现标准

按实际使用影棚面积以15元/平方米补助冬季采暖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影视政策补助资金申请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2.影视剧备案立项文件（复印件）；

3.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制作协议书（复印件）；

4.第一出品方认定的制作方作为申报主体说明材料（原件，按样本填写）；

5.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7.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及广告项目需播放证明（播放照片、平台截图等）。

8.使（租）用影棚合同及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9.采暖费发票（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胶装 A4 规格）。

五、扶持影都影视后期制作企业

（一）申报条件

1.影视后期制作企业是指影视政策有效期限内，在净月高新区内注册登记（含新设登记和经营住所迁移登记）、依法纳税、按规定入统的独立法人影视后期制作企业。

2.企业年营业收入是指从事与影视行业后期制作相关业务并在净月高新区依法纳税取得的营业收入，且达到相应奖补兑现标准；

3.企业在影视政策有效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符合申报条件的，

每年可申报一次奖补；

4.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并享受固定资产购置补助后,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以转卖、变卖、投资等形式处置固定资产；

5.企业申报贷款贴息补助,经营性银行贷款须发生在企业注册或迁入净月高新区之后。若贷款实际利率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贴息补助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算基准。影视政策有效期内企业每年只能享受一笔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享受奖补资金的企业,应在净月高新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3年内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关系不得迁离净月高新区。若发生迁离的,需全额退还奖补资金。

(二) 兑现标准

1.对从事剪辑、视效制作、声音制作、调光调色、动画电影制作,提供LED虚拟数字影棚、云制作服务,年营业收入超过200万元(含)的,补助实际使用电费的30%,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购置先进数字技术设备并形成固定资产超过500万元(含)的,补助购置价的1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对首次与在影都拍摄剧组签订后期制作业务的,给予合同额10%的奖励,以后每增加一单合同给予新增合同额5%的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4.对发生经营性银行贷款的,贴息贷款实际利率的50%,单笔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影视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 (原件, 按样本填写);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3. 年完税证明 (复印件);
4. 统计关系证明; (复印件);
5. 年影视业务营业收入证明, 具体包括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 (复印件);
6. 年审计报告 (带赋码原件, 报告需附注营业收入构成项目具体名称及金额);
7. 申报“从事剪辑、视效制作、声音制作、调光调色、动画电影制作, 提供 LED 虚拟数字影棚、云制作服务”相关补助资金的, 需提供缴纳电费证明材料 (复印件);
8. 申报“购置先进数字技术设备并形成固定资产”相关补助资金的, 需提供购置先进数字技术设备清单、购置款发票及入库单 (复印件);
9. 申报“首次与在影都拍摄剧组签订后期制作业务”相关奖励资金的, 需提供后期制作业务合同及对应的发票、银行流水等 (复印件);
10. 申报“经营性银行贷款贴息”相关贴息补助资金的, 需提供经营性贷款合同及银行流水 (复印件)。

注: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装订成册 (胶装 A4 规格)。

六、奖励服务剧组优秀单位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剧组书面推荐的吉林省内服务剧组单位；
- 2.推荐服务单位的剧组已在影视服务局进行拍摄备案。

（二）兑现标准

对给剧组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外景地单位、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饭店、街道社区、乡镇村屯等，每年综合评选出 10 个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影视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 2.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剧组推荐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胶装 A4 规格）。

七 奖励精品影视创作

（一）申报条件

- 1.企业是指在净月高新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按规入统的独立法人影视企业；
- 2.影视剧须在吉林省进行备案立项；
- 3.影视剧目需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 4.企业在影视政策有效期内进行影视剧拍摄制作，若在影视政策有效期以后符合本条规定兑现标准的，同等视为满足兑现申报条件。

5.享受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在净月高新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3年内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关系不得迁离净月高新区。若发生迁离的，需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二）兑现标准

1.对入选国家电影局“十四五”重点电影创作选题规划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十四五”重点电视剧选题规划的影视剧，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2.对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影视剧，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综合奖项的影视剧，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对入围上述影视奖综合类奖项（优秀影片/最佳影片/最佳电视剧/评委会特别奖）的影视剧，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对获得戛纳国际电影节、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国际影片奖的电影，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电影入围上述国际电影节/奖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和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国际影片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获得除戛纳国际电影节、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以外的其他A类国际电影节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特别奖）的电影，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入围上述国际电影节/奖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特别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4.对获得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国长春电影节、上海电视节白玉

兰奖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最佳电视剧/评委会大奖）的影视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入围上述影视节/奖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最佳电视剧/评委会特别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对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和年度推优的网络剧、网络电影，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00 万元。

6.对作为“国礼”发挥重要外交作用的影视剧、网络剧片，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在中国联合展台或中国电影联合展台线下展区得到重点展示的影视剧，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7.对在全国城市院线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 1 亿元（含）以上的电影，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票房每递增 1 亿元，奖励相应增加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CCTV-6）首播的，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8.对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CCTV-8 黄金时段（20 点至 22 点）首播的电视剧，给予 10 万元/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主要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黄金时段（20 点至 22 点）首播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其他时段首播的电视剧，给予 5 万元/集、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影视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原件，按样本填写）；
- 2.影视剧备案立项文件（复印件）；
- 3.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 5.统计关系证明（复印件）；
- 6.《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 7.申报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奖励资金的，需提供获奖（入选、入围）证明（复印件）；
- 8.申报第（七）项奖励资金的，需提供累计票房证明；
- 9.申报第（八）项奖励资金的，需提供已播放证明（已播放照片）。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胶装 A4 规格）。

第四条 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完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次影视政策奖补资金兑现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企业或剧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对申报影视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资金的，由净月高新区影视服务局上报净月高新区管委会，经同意后取消其获得的政策扶持资格，并收回奖补资金。

第六条 影视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执行，相关部门对使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